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2 年，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南传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尽忠职守、认真勤勉的工作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李桂兰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总体审计策略，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二）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等初审情况汇报，对初审中的主要关注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讨论审议。

(三)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报告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五)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委员会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六)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七)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中南传媒总部<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内部控制评

价手册>（升级版）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2 年 4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专题召开两次现场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 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2021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初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建议与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尽职尽责，遵照严谨、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体现出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较好地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计划。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

报告。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2年，公司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工作，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升级了中南传媒总部《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对联合教育、湖南电子社、珈汇公司、泊富基金、印刷物资公司和出版中心6家单位实施内控优化升级工作，统筹构建传媒、出版和发行三个板块的内控管理标准流程。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审计委员会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客观性；审阅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形成具有出版传媒行业特色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因业态发展需要，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出版传媒行业特性及相关法规要求，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等事项，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与合理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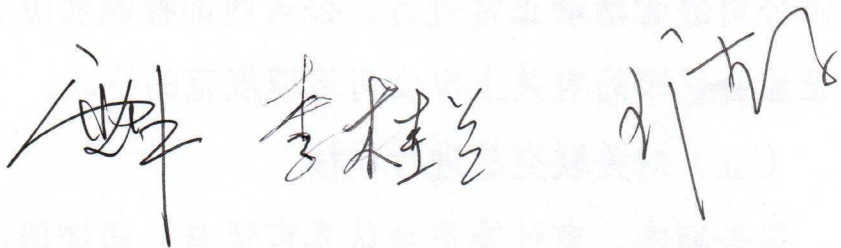
（六）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使公司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在听取多方意见后，审计委员会积极主动协调沟通相关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多次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确保及时高质量完成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22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尽忠职守，深入调研，充分有效地发挥监督审查效能，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挥专业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监督审查促进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委员：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